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6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22日

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通过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政府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照一定的标准评估履约情况并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结合我市政府职能转变、事业

单位分类、财政支出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等系列改革进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按照选择试点、扩大范围、全面覆盖的步骤积极稳妥推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把政府购买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公开购买服务具体项目 and 内容，以竞争择优方式选择公共服务承接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选取民生关注度高、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养老、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住房保障、残疾人服务等公共服务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明确公共服务购买方、承接方和受益方在购买、提供和享受公共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健全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多方参与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党的机关、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第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六条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 （六）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在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并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竞争的前提下，可以作为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动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逐步理清政

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和财政经费安排的关系，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禁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第三章 购买内容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是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在教育、就业、社保、养老、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区服务、社会救助、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政府运转保障服务事项等，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不得以购买服务名义变相增加编外工作人员。

第十条 各部门应分别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建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编制、发展改革、民政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中心工作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和本办法规定的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动态调整。

第四章 购买程序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价、资金拨付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每年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要结合自身职能和业务需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项目论证和遴选工作，合理确定购买内容和具体项目，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具体事项应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价格、可行性报告、目标和评价标准等内容，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汇总，并按现行预算编制程序审核确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

对突发性应急事项可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可采取委托、承包、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五条 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要与承接主体及时签

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接受或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支付资金,并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禁转包行为,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购买主体申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时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单独列示,明确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应公开向社会力量购买,上级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购买金额不得超出转移支付资金额度。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确需变更,购买主体就变更内容及资金需要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整变更相关手续。未经批准的变更事项不得支出。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要依据购买服务合同确立的付费方式,按照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确保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批复后,购买主体要硬化预算约束,尽快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加快预

算支出进度。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财政部门是绩效管理的组织主体，负责制定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对重点项目实施评价或再评价，开展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划和相关绩效管理办法，组织部门本级、指导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自评项目建议，组织编报绩效目标，并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将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至项目单位。

组织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审核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反馈审核问题和建议。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需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

（一）产出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间、达到预期产出所支付的成本；

（二）效益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目标；

（四）信息公开目标；

（五）其他。

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报送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初审后，及时将初审意见反馈相关部门。购买主体接到反馈意见通知后要补充完善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参与评价人员，完成部门本级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下属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出具评价意见，及时反馈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重点评价工作组，由财政、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需要时可以聘请专家、评估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每年6月底前完成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实行百分制，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在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之前，应主动征求被评价对象、其他相关业务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要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做好数据搜集整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等工作。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信息，由财政和购买主体分别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各购买主体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面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确定本地区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部门预算批复后15日内，财政部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县（市、区）通过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公告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实施目录等有关情况，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等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实施目录公布后30日内，购买主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县（市、区）通过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公告其拟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背景资料、具体项目、采购方式、承接主体资格、具体服务需求等信息。

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每年3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具备承接公共服务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或机构目录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县（市、区）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告购买结果、合同内容、跟踪督导情况、绩效评价方案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或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购买主体通过门户网站或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经验交流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回应网络媒体关切问题；按规定处理信访、投诉案件，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条 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和及

时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编制部门负责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职能转移事项，配合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民政、工商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要联合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建立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要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五）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内容包括建立健全和执行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编制、购买资金使用管理及效益等情况，注重评价购买服务项目的各项计划指标完成和绩效情况。审计部门每年抽取不少于30%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计。

（六）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时将本部门购买服务项目、内容、要求、采购结果、预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要建立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日常监督和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及时制止纠

正影响政府购买服务效益的不规范行为，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并将日常监督管理结果作为考核评估和验收的重要依据。同时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七）承接主体应认真履行购买服务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主动接受、配合购买主体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评估、检查以及社会监督。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积极回应、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通过建设社会服务机构孵化园、开展专业辅导、组织公益创投等形式，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培育扶持。要积极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逐步放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限制，培育壮大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2日印发

